(上接B34版)

（2）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3）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4）公司的历史表现

我们关注有良好历史盈利记录和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

3、估值分析

对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前的估值分析，主要分析方法包括对市场中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和对拟投资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和发展趋势进行纵向比较两种方法。涉及的主要指标包括有：市净率指标（PB）、市盈率指标（PE）、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指标（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 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1、期限结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资产组合的久期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1）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2）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1）流动性策略

通过对流动性做针对性地分析，考察个券的流动性。

（2）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a.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b.第三方担保情况；c.基于FFM模型的内部评价。FFM模型在信用评价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发行债券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静态的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1）积极管理策略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转债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2）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取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55%＋中证全债指数×45%。

由于本基金投资所涉及行业广泛且相关上市公司处于不同的成长期，市值差异较大，因此选择覆盖面较广的全市场指数可以比较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特征。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覆盖了沪深两市上市的全部A 股股票，依据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标普中国A股综合指数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国内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坚持长期和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带来稳健回报的投资理念，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收益、中等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5,678,783.60	91.00
	其中：股票	275,678,783.60	91.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810,290.74	8.85
8	其他资产	459,151.43	0.15
9	合计	302,948,225.77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14,728.00	0.27
B	采矿业	2,470,212.00	0.83
C	制造业	217,744,525.40	73.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62,320.00	3.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47,451.20	2.37
J	金融业	5,210,522.00	1.75
K	房地产业	32,229,025.00	10.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5,678,783.60	92.82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017,902	18,627,606.60	6.27
2	002463	沪电股份	2,511,124	16,196,749.80	5.45
3	600486	扬农化工	273,853	12,695,825.08	4.27
4	600690	青岛海尔	739,903	12,223,197.56	4.12
5	000002	万科A	475,000	11,542,500.00	3.89
6	603043	广州酒家	411,385	10,194,120.30	3.43
7	002727	一心堂	394,500	10,162,320.00	3.42
8	600048	保利地产	822,500	10,009,825.00	3.37
9	600309	万华化学	233,100	9,899,757.00	3.33
10	600340	华夏幸福	390,000	9,878,700.00	3.33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兴通讯以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2018年6月13日，中兴通讯《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盘的公告》中披露中兴通讯和全资子公司中兴康讯，已与BIS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以替代中兴通讯于2017年3月与BIS达成的《和解协议》。BIS已于2018年6月8日（美国时间）通过《关于中兴通讯的替代命令》批准协议立即生效。根据协议，中兴通讯将支付合计14亿美元民事罚款，包括在BIS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10亿美元，以及在BIS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后90日内支付至由中兴通讯选择、经BIS批准的美国银行托管账户并在监察期内暂缓的额外的4亿美元罚款（监察期内若中兴通讯遵守协议约定的监察条件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监察期届满后4亿美元罚款将被豁免支付）。在中兴通讯根据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1)及时全额支付10亿美元及(2)将额外的4亿美元支付至美国银行托管账户后，BIS将终止其于2018年4月15日（美国时间）激活的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如果上述条件均满足且中兴通讯已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BIS将对外公布。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中兴通讯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095.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336.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97.85
5	应收申购款	92,521.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151.4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6/4-2009/12/31	4.20%	1.29%	13.82%	1.09%	-9.62%	0.20%
2010/1/1-2010/12/31	7.89%	1.17%	-0.31%	0.87%	8.20%	0.30%
2011/1/1-2011/12/31	-24.30%	1.02%	-14.78%	0.74%	-9.52%	0.28%
2012/1/1-2012/12/31	8.80%	1.13%	5.37%	0.73%	3.43%	0.40%
2013/1/1-2013/12/31	13.55%	1.61%	2.85%	0.74%	10.70%	0.87%
2014/1/1-2014/12/31	11.74%	1.43%	29.76%	0.63%	-18.02%	0.80%
2015/1/1-2015/12/31	127.83%	2.69%	20.45%	1.40%	107.38%	1.29%
2016/1/1-2016/12/31	-20.37%	2.39%	-5.19%	0.89%	-15.18%	1.50%
2017/1/1-2017/12/31	-2.67%	1.21%	3.14%	0.38%	-5.81%	0.83%
2018/1/1-2018/09/30	-25.62%	1.75%	-8.75%	0.66%	-16.87%	1.09%
2009/6/4-2018/09/30	54.29%	1.67	46.14%	0.85%	8.15%	0.82%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6月4日至2018年9月30日）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365 天，2 年指730 天。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

7、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对“电子化服务”、“客户服务中心”和“服务渠道”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自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A	安信永利信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	1.0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6,323.82	115,089.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0.15

注：（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19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019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2019年1月18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18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5）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9年1月21日开始重新计算。

（6）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7）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8）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大期货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风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 01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上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行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上药01”，债券代码为“136198”；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8%；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2016年1月26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利息登记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1月2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2、兑付日：2019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3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16上药01”的票面利率为2.98%，每手“16上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8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三、本次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1月28日（因2019年1月26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下同）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8日

（四）摘牌日：2019年1月28日

四、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上药01”持有人。

五、本息支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 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利息额的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每手“16上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3.84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应按利息额的10%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联系人：沈波、何静

联系电话：（021）6373 0908

传真：（021）6328 93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 层1903、1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付蓉、颜斌、张海滨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2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004.96万元，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77889.77万元，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31.80亿元；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80.80万元。截至2019年1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4034.3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4.30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429.34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395.04万元）。

二、此次部分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二期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英雄山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156401040007397

本次增加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